

股票简称：新乡化纤

股票代码：000949

公告编号：2015—010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七次监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:30 点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春雷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过讨论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2. 公司 201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3.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4.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监事会认为：

1.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、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. 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，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3. 财政部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-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-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-在其他主体中权

益的披露》、《财政部关于修改〈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〉的决定》等准则，并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-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-职工薪酬》等准则，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，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3 月 31 日